

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净化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1.1 基本情况	4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4
2.1.3 厂区平面布置	4
2.2 建设内容	4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4
2.2.2 主要原辅材料	5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5
2.2.4 生产设备	6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9
2.5 公用工程	10
2.5.1 给排水	10
2.5.2 供电	10
2.5.3 供暖	10
2.6 环评审批情况	10
2.7 项目投资	1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0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2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3.2.1 废气	13
3.2.2 废水	14
3.2.3 噪声	14
3.2.4 固体废物	14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4.1.1 主要结论	15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8
5 验收评价标准	19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5.1.1 废气	19
5.1.2 噪声	19
5.2 总量控制指标	19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0

6.1 质量保障体系	20
6.2 检测分析方法	20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20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2
7.1 检测结果	22
7.1.1 废气检测结果	22
7.1.2 噪声检测结果	23
7.2 检测结果分析	24
7.2.1 废气检测结果	24
7.2.2 噪声检测结果	25
7.3 总量控制要求	25
8 环境管理检查	26
8.1 环保管理机构	26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6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6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6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6
9 结论和建议	27
9.1 验收主要结论	27
9.2 建议	28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排污许可证
- 4、固废处置协议
- 5、企业现场照片
- 6、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前 言

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3800 万元在献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净化设备生产项目”。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净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献环表[2019]14 号。

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29MA0CRK8R1D001W，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净化设备生产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受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北诚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为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8484-2017）；
-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11.23；

(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6。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净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

(2)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献环表[2019]14号，关于《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净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年3月14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净化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海旺	联系人	宋广超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	13102222567	邮编	0622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气体、液体分离机纯净设备制造 C3463		
总投资 (万元)	38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	0.26
建设地点	献县经济开发区				
立项审批部门	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献经开审批(2019) 001 号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该项目位于献县经济开发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38°9'14.87"，东经 116°9'10.51"。项目南侧为规划路日新街，隔路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力凯线缆（在建），东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大门位于车间南侧，办公室位于车间内南侧，车间内地面进行硬化。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初效过滤器 30 万个，中效过滤器 30 万个，高效过滤器 20 万个。

2.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玻璃纤维	t/a	20	与环评一致
2	铝型材	t/a	100	与环评一致
3	外包装箱	万个/a	10	与环评一致
4	密封条	万米/a	15	与环评一致
5	塑料制品	万个/a	20	与环评一致
6	环保密封胶	t/a	5	与环评一致
7	铁丝用量	t/a	20	与环评一致
8	镀锌板用量	t/a	200	与环评一致
9	过滤棉	万米/a	30	与环评一致
10	过滤袋	万个/a	180	与环评一致
11	水	m ³ /a	960	与环评一致
12	电	万 kW·h/a	20	与环评一致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为过滤器生产线及生产车间一座，新建车间面积 8212.8 平方米，购置灌胶设备、瓦楞设备、焊接机、压条设备、激光设备、压边机等生产设备共计 38 台。公用工程为供电、供水、供热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废水、降噪、固废措施等。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项目	建设内容	规模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8212.8m ² （二层，生产车间西北角为原料及成品存放区）。	与环评一致
	生产线	年产 80 万个过滤器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建筑面积 1444.33m ² （二层）。	与环评一致
	警卫室	1 间，建筑面积 45m ²	与环评一致

	泵房	1 间，建筑面积 7.5m ²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1 座，地下，容积 180m 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献县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供电需求。	与环评一致
	供水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由献县经济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献县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	灌胶工序废气经 1 套集气罩+1 套光氧催化+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献县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等措施，布局合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和粘接工序产生的 AB 胶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2.2.4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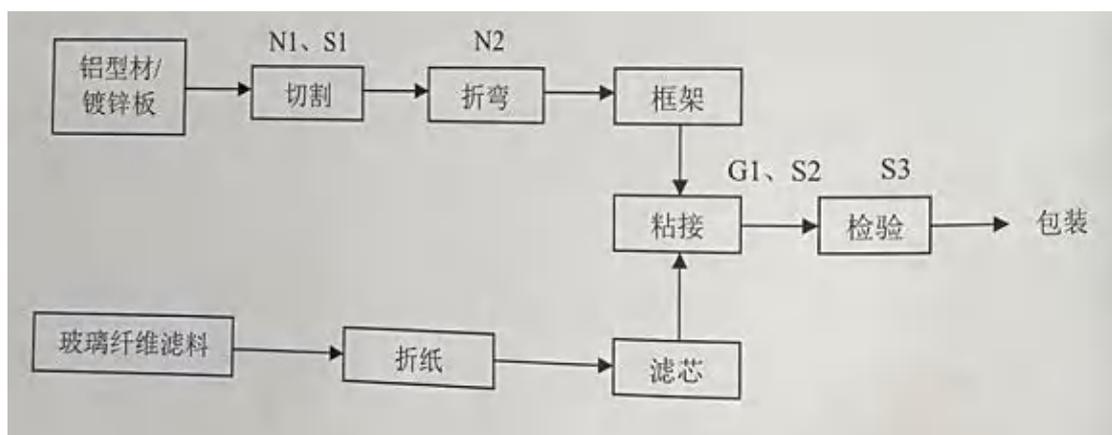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无隔板生产线	套	1	1
2	有隔板生产线	套	1	1
3	灌胶设备	台	1	1
4	瓦楞设备	台	1	1
5	检测设备	台	1	1
6	自动焊接机	台	1	1
7	丁字焊接设备	台	2	2
8	46 外框成型机	台	1	1
9	21 外框成型机	台	1	1
10	框骨架设备	台	2	2

11	压条设备	台	2	2
12	折网设备	台	1	1
13	折弯机	台	1	1
14	剪板机	台	1	1
15	冲床设备	台	1	1
16	激光设备	台	1	1
17	超声波压边机	台	5	5
18	缝纫机	台	5	5
19	复网设备	台	1	1
20	铆接设备	台	2	2
21	冲角设备	台	2	2
22	成品组装设备	台	2	2
23	高效外框成型设备	台	1	1
24	修边机	台	1	1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高效过滤器工艺简述:

① 框架加工

切割: 根据产品需求, 利用剪板机切割铝型材或镀锌板。

折弯：利用折弯机或 90° 折板机将切割好的铝型材或镀锌板进行折弯操作。

框架：用外购的塑料制品、密封条将加工好的铝型材或镀锌板进行组装，由高效外框成型设备制成框架。

②滤芯加工

高效过滤器采用外购的玻璃纤维滤料作为滤料，玻璃纤维滤料通过瓦楞设备折叠成 W 或 M 型并切割成不同宽度，以适应不同幅高规格的产品，通过无隔板生产线或有隔板生产线对折叠好的滤料进行组合，形成无隔板过滤芯材和有隔板过滤芯材，最终通过纸框成型设备制成过滤芯材。

③粘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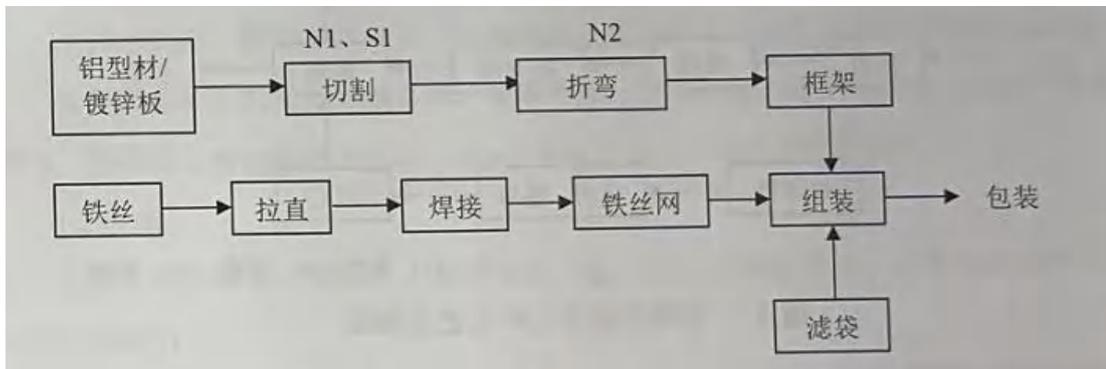
利用灌胶设备将 AB 胶按比例混合，并用电加热至 30℃ 左右，将滤芯与框架粘接在起，形成高效过滤器。

④检验

使用高效扫描台利用光线对高效过滤器进行检验。

⑤包装

将检验合格的高效过滤器产品进行人工纸箱包装待售。



中效过滤器工艺简述：

①框架加工

切割：根据产品需求，利用剪板机切割铝型材或镀锌板。

折弯：利用折弯机或 90° 折板机将切割好的铝型材或镀锌板进行折弯操作。

框架：用外购的塑料制品、密封条将加工好的铝型材或镀锌板组装成框架。

②铁丝网加工

拉直：外购成盘的铁丝通过铁丝抻直机拉直并切断成所需的长度。

焊接：自动焊接机对铁丝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为热熔焊，不使用焊丝和焊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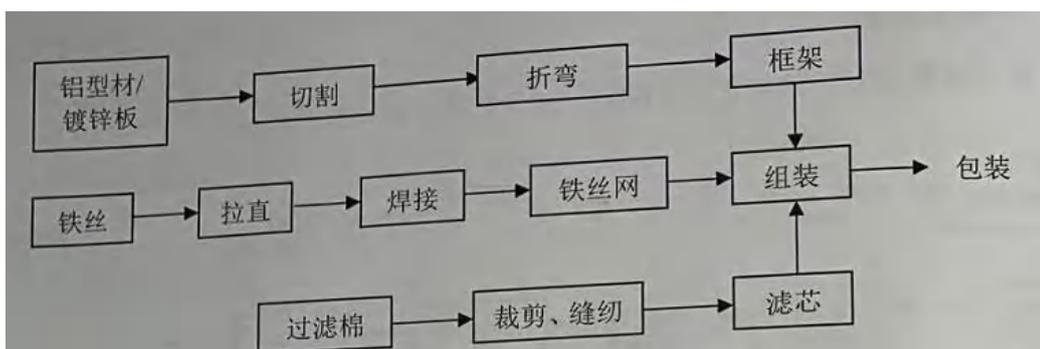
焊接过程中使铁丝相互抵紧通过接触面产生高温，金属到达可塑性状态时使其接合。

③组装

将外购的过滤袋通过超声波压边机等设备与铁丝网、框架组装到一起，形成中效过派器。

④包装

将中效过滤器进行人工纸箱包装待售。



初效过滤器工艺简述：

①框架加工

切割：根据产品需求，利用剪板机切割铝型材或镀锌板。

折弯：利用折弯机或 90°折板机将切割好的铝型材或镀锌板进行折弯操作。

框架：用外购的塑料制品、密封条将加工好的铝型材或镀锌板组装成框架。

②铁丝网加工

拉直：外购成盘的铁丝通过铁丝抻直机拉直并切断成所需的长度。

焊接：自动焊接机对铁丝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为热熔焊，不使用焊丝和焊条。焊接过程中使铁丝相互抵紧通过接触面产生高温，金属到达可塑性状态时使其接合。此焊接过程主要利用电流通过对铁丝的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将其加热到熔化或塑性状态通过电极施加压力使铁丝焊接到一起，焊接过程中不需要使用焊丝、焊条等焊接材料，无焊接烟尘产生。

③滤芯制造

裁剪、缝纫：外购过滤棉根据产品需求进行裁剪、缝纫，制成过滤棉滤芯。

④组装

将过滤棉滤芯、铁丝网、框架通过初效组装设备组装到一起，形成初效过滤

器。

⑤包装

将初效过滤器进行人工纸箱包装待售。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献县污水处理厂。

2.5.2 供电

项目用电由献县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2.5.3 供暖

生产过程中不用热，办公室取暖由空调提供。

2.6 环评审批情况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净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献环表[2019]14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3800 万元，其中设计环境保护总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6%。企业实际总投资为 38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的 0.26%。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补充报告基本一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粘接工序	非甲烷总烃	1个集气罩+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落实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边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	落实
废水	厂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	COD BOD ₅ 氨氮 SS	排入献县污水处理厂	COD: 380mg/L BOD ₅ : 190mg/L 氨氮: 200mg/L SS: 3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厂房内合理布设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落实
固废	切割工序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	落实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粘接工序	AB胶桶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厂区职工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为过滤器生产线及生产车间一座，新建车间面积 8212.8 平方米，购置灌胶设备、瓦楞设备、焊接机、压条设备、激光设备、压边机等生产设备共计 38 台。公用工程为供电、供水、供热等。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净化设备生产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1) 废气

本项目在粘接工序工位处设置集气罩一个，引风机将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献县污水处理厂。为检查内容。

(3) 噪声

项目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焊接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建筑物隔声，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为具体检测内容。

(4) 固体废物

切割工序产生量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粘接工序产生的 AB 胶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粘接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为检查内容。

(5) 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既存在短期、局部及可恢复的正、负影响，也存在长期的或正或负的影响。施工期主要表现在对自然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和固废，对社会环境则表现为短期内正影响，均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本项目在粘接工序工位处设置集气罩一个，引风机将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如下图 3-1 所示。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

3.2.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献县污水处理厂。

3.2.3 噪声

项目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焊接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建筑物隔声，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3.2.4 固体废物

切割工序产生量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粘接工序产生的 AB 胶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粘接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净化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初效过滤器 30 万个，中效过滤器 30 万个，高效过滤器 20 万个。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6%。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制：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1.2 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献县经济开发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38°9'14.87"，东经 116°9'10.51"。项目南侧为规划路日新街，隔路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力凯线缆（在建），东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285 米处的孟圈村。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敏感点图见附图 2。

1.3 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为过滤器生产线及生产车间一座，新建车间面积 8212.8 平方米，购置灌胶设备、瓦楞设备、焊接机、压条设备、激光设备、压边机等生产设备共计 38 台。公用工程为供电、供水、供热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废水、降噪、固废措施等。

1.4 项目衔接

项目用水由献县经济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用水量为 960m³/a，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电由献县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项目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厂区设 1 台 50KVA 变压器，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冬季采用空调取暖；项目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献县污

水处理厂。

2.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3.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3.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粘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引风机将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无组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1.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献县污水处理厂。

3.1.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主要是项目中剪板机、折弯机、焊接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70~90dB(A)。采用低噪声设备，将设备置于车间内，对主要噪声设备设减振垫，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可行。

3.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切割工序产生量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粘接工序产生的 AB 胶桶，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粘接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污染物产生少，资源得到充分利用，故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 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96t/a。

6、项目实施前后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献县污水处理厂。项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影响。

7、工程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4.1.2 建议

- 1.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2.加强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净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献环表[2019]14 号。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未变动
2	建设地点：献县经济开发区	建设地点未变动
3	废气：粘接工序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落实
4	废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献县污水处理厂。	落实
5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落实
6	噪声：运行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设并做基础减振，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落实
7	该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 ₂ ：0t/a；NO _x ：0t/a，非甲烷总烃：0.96t/a。	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粘接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 ³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边界浓度限值：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运营期	65	55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 97 号）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因子，评价确定拟建工程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非甲烷总烃。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非甲烷总烃：0.96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诚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对企业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 废气排放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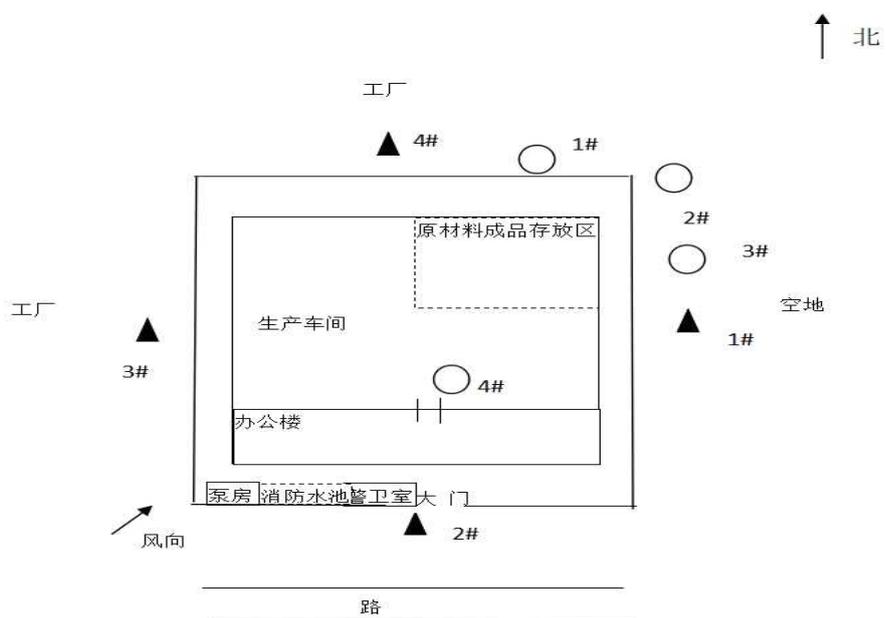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粘接工序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 废气	排放源下风向浓度最高点 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② 噪声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每个方向各布 1 个检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昼间检测 1 次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代表无组织和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粘接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2022.02.22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863	1853	1844	185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9	19.3	20.5	19.9
		排放速率	kg/h	0.0371	0.0358	0.0378	0.0369
粘接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15m) 2022.02.22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903	1837	1871	187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53	2.40	2.43	2.45
		排放速率	kg/h	0.0048	0.0044	0.0045	0.0046
粘接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2022.02.2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861	1856	1840	185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7	16.9	16.4	17.0
		排放速率	kg/h	0.0329	0.0314	0.0302	0.0315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粘接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15m) 2022.02.2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869	1884	1904	188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86	2.85	2.74	2.82
		排放速率	kg/h	0.0053	0.0054	0.0052	0.0053
排放总量	排气量	万 m ³ /a	452.64				

	运行时间	h/a	2400
	非甲烷总烃	t/a	0.013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2022.02.22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86	0.90	0.88	0.94
	下风向 2#		mg/m ³	0.94	0.90	0.91	0.81	
	下风向 3#		mg/m ³	0.93	0.90	0.89	0.90	
	任意一次 4#		mg/m ³	1.73	1.56	1.60	1.52	1.73
	厂区内 4#		mg/m ³	1.73	1.56	1.60	1.52	平均值 1.60
2022.02.23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	0.69	0.56	0.58	0.69
	下风向 2#		mg/m ³	0.62	0.63	0.60	0.51	
	下风向 3#		mg/m ³	0.57	0.62	0.39	0.55	
	任意一次 4#		mg/m ³	1.46	1.27	1.29	1.36	1.46
	厂区内 4#		mg/m ³	1.46	1.27	1.29	1.36	平均值 1.34

7.1.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日均值
废水总排口 2022.02.22	悬浮物	mg/L	88	89	108	95
	化学需氧量	mg/L	207	210	204	207

	氨氮	mg/L	10.4	10.0	10.1	1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3.5	87.5	86.7	85.9
废水总排口 2022.02.23	悬浮物	mg/L	92	100	102	98
	化学需氧量	mg/L	212	207	215	211
	氨氮	mg/L	10.2	10.4	10.1	1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5.9	89.9	91.5	89.1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2022.02.22	东厂界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A)	59
	南厂界 2#			60
	西厂界 3#			59
	北厂界 4#			58
2022.02.23	东厂界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A)	57
	南厂界 2#			59
	西厂界 3#			60
	北厂界 4#			58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粘接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9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值为 $1.6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7.2.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211\text{mg}/\text{L}$ ，氨氮浓度均值为 $10.2\text{mg}/\text{L}$ ，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98\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89.1\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90\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leq 38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SS $\leq 200\text{mg}/\text{L}$)。

7.2.2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57\text{-}60\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0.013/\text{a}$ 。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SO₂： $0\text{t}/\text{a}$ ；NO_x：
 $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96\text{t}/\text{a}$ 。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我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02 月 23 日委托河北诚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净化设备生产项目的生产状况和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同时对该验收项目外排污染物进行了检测。本次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100%,生产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检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粘接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6\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94\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值为 $1.60\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3\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211\text{mg}/\text{L}$,氨氮浓度均值为 $10.2\text{mg}/\text{L}$,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98\text{mg}/\text{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89.1\text{mg}/\text{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90\text{mg}/\text{L}$;化学需氧量 $\leq 380\text{mg}/\text{L}$;氨氮 $\leq 35\text{mg}/\text{L}$;SS $\leq 200\text{mg}/\text{L}$)。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57-6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

4、固体废物

切割工序产生量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粘接工序产生的 AB 胶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检测期间，该厂运行负荷为 100%，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013t/a。

6、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三同时”执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情况；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净化设备生产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

9.2 建议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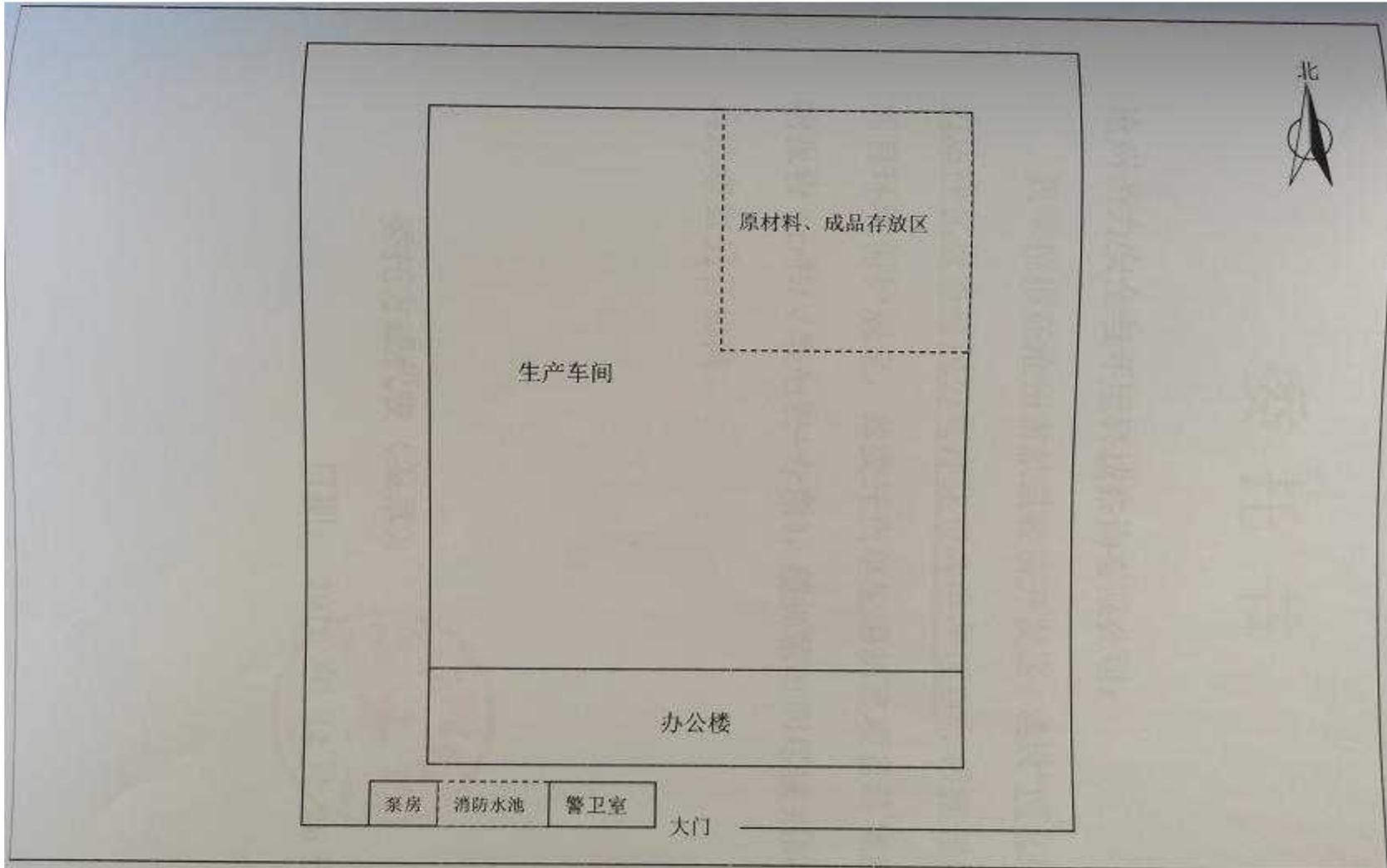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献环表[2019] 14号

审批意见:

1. 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净化设备生产项目选址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献县土地利用规划,该项目经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献经开环[2019] 001号),同时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落实报告表所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建设内容,依法依规实施建设,本报告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 该项目位于献县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10673.07m²,总建筑面积9709.63m²,总投资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本项目主体工程为过滤器生产线、生产车间1座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年产初效过滤器30万个,中效过滤器30万个,高效过滤器20万个。

3. 建设单位应按申报建设内容、工艺建设,落实环评所述环保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所提环保要求,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排放限值要求。

运营期:废气:粘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UV光氧催化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献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AB胶桶集中收集后外售;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运行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设并做基础减振,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5. 该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₂: 0t/a; 氨氮: 0 t/a; SO₂: 0 t/a; NO_x: 0 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96t/a。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实施规范化管理。除尘设施单独设置电表计电,不得随意闲置除尘设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辖区环境执法中队负责。同时按要求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李永强 张云华

2019年3月14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一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9MA0CRK8R1D

名 称 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许海旺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0月18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10月18日 至 2038年10月17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空气过滤器、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
过滤材料、中央空调配件、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货物进出口；
建筑物清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www.hebsctzxx.gov.cn

附件 3 登记备案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1-12-29

项目名称	VOCs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献县经济开发区	占地面积(m ²)	10673.07
建设单位	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许海旺
联系人	许海旺	联系电话	13522119953
项目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万元)	3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12-3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净化设备生产项目环评中粘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1个集气罩+1套光氧催化+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为增强VOCs的处理效率,企业将粘接工序废气的处理设施改为“1个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不变为5000立方米/小时。新增固体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粘接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至大气
	固废		环保措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密闭,基础减振
<p>承诺: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许海旺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许海旺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13092900000326。</p>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29MA0CRK8R1D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9MA0CRK8R1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2月28日

有效期：2022年02月28日至2027年02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

附件 4 固废处置协议

旧包装桶回收协议

甲方：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威固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WG22T002 以下简称“原合同”），现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及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化工原料使用后的包装桶（以下简称“旧包装桶”），乙方向甲方提出回收再利用，双方特制订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职责

乙方上门回收前，甲方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将旧包装桶进行分类放置和暂时保管，并确保达到乙方旧包装桶回收的标准，乙方应提供相关的指导：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对旧包装桶回收再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时，在车辆返回时应及时对符合回收标准的旧包装桶进行回收处理；

2. 乙方运输旧包装桶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要求，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污染环境；

三、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效期限与原合同一致，原合同终止时，本协议亦自动终止。

甲方：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上海威固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长期采购协议

表单别: Q4Z010

供方: 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 广东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江门

协议编号: GDGX210806001

为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长期采购协议, 以资各方信守。

一、需方选定供方为 过滤器及边角料 主要供货商, 需方通过订单等形式向供方采购前述产品。

二、供方优先向需方供应以上系列产品, 根据需方采购订单及时供货, 交货期为 7 天。每次交货, 供方需按订单要求时间准时到货, 到货及时率 KPI 要求达到 $\geq 97\%$, 计算方法以: 按采购订单确认交期时间达到的订单量/总的采购订单量 $\times 100\%$ 。

三、供方必须保证产品的质量, 并配合达到需方的 KPI 目标。

质量符合 行业 标准和订单物料描述, 符合需方的使用要求, 供方必须保证产品不存在任何内在设计、制造缺陷。在质保期内, 经供方确认因供方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需方所有损失及(或者)赔偿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来料一次性合格率 KPI 要求达到 $\geq 99\%$, 计算方法以: 检验合格批次/总批次 $\times 100\%$ 。

四、合同相关联文件:

- 1 双方确认的价格单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价格的调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达成书面协议。
- 2 技术规格书、采购订单等。

需方: 广东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 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鹤山市鹤山工业城和泰路 607 号, 联盟工业园 23 栋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手写):	签订时间(手写):

附件5 危废合同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HCJ/GYCZ/2022-

委托方
(甲方): 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

法人: 许海旺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方
(乙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法人: 郑守昌 联系人: 付春雨

联系方式: 15533338716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2年3月4日 到 2023年3月3日 止。

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处置,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

第三条 双方责任: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
-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3.5 危废物料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 1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
- 3.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及装车，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运输规范，并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
-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 3.8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 3.12 甲方负责装车，如甲方无专业安全人员的，由乙方提供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甲方人员装车。

第四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甲方处置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 4.2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预估量 (吨)	处置费单价 (元/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按实际发生量	5000

4.3 结算方式

危废物料一次性转移完成，全部危废物料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税率为6%)。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款20%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帐为准。

4.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亭支行
银行账号:	101704183409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废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5.5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总量为甲方预估数据，预估量与实际处置数据偏差不应超20%。超出20%时，甲方应按“偏差量*年平均处置单价”为标准计算得出的金额的1.5倍赔偿对方。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唐山市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甲 方： 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4 日

乙 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4 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此件仅限河北乐尔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使用，
有效期至2023年3月3日，过期作废
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MAA07U3734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守昌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02日至 长期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拆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设备及配套设施销售；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国际、国内船舶污染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利用；资源回收再生产品、润滑油、基础油、燃料油、重油、石油沥青、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包装材料销售；运输车辆、储油设备设施清洗；船舶物料、油料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5日

此件仅限河北衡水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使用，
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 日，过期作废



法人名称：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守昌
住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经纬度：经度 119° 09' 27.339 纬度 39° 29' 06"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焚烧处置类别：HW02、HW03、HW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HW05(266-001-05、266-002-05、266-003-05、900-004-05)、HW06(除 900-401-06 外)、HW0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6-08、251-010-08、251-012-08、251-019-08、900-199-08、900-200-08、900-210-08、900-215-08、900-221-08、900-249-08)、HW09、HW11(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3-11、252-005-11、252-007-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6-11、451-002-11、261-013-11)、HW12(261-011-12、261-012-12、261-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HW13(除 900-016-13、900-151-13 外)、HW15、HW19(772-006-19、900-039-19、900-041-19、900-042-19、900-046-19、900-047-19、900-053-19(含苯除外)、900-999-19)、
综合利用类别：HW08(251-001-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19-08)。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冀 1302250006
流水号：唐环危许 202101 号
发证机关(章)：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 月 25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 6592 吨/年、综合利用 140100 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限：自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至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6 专家现场照片



附件 6 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环保工程</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u>冀取政办字【2010】30号</u>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u>2009-12-09</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u>沧州市环境监测站</u> Work Unit</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div> <p>姓名 <u>吴伟</u> 性别 <u>男</u>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1974-12</u> Date of Birth</p> <p>编号 <u>0306597</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p>
---	---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环保工程</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u>冀取政办字【2015】34号</u>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u>2014-12</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u>沧州市环保局</u> Work Unit</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加) </div> <p>姓名 <u>宋小刚</u> 性别 <u>男</u>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10/19/1981</u> Date of Birth</p> <p>编号 <u>0388948</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p>
--	--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环境监测</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u>河北省环境专业高级评委会</u>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u>2001-12</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u>沧州市环保局</u> Work Unit</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加) </div> <p>姓名 <u>刘军普</u> 性别 <u>男</u>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1964-11</u> Date of Birth</p> <p>编号 <u>0100772</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p>
--	---

SHOT ON MI 6X
MILIA CAMERA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净化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气体、液体分离机纯净设备制造 C346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初效过滤器 30 万个、中效过滤器 30 万个、高效过滤器 2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初效过滤器 30 万个、中效过滤器 30 万个、高效过滤器 20 万个			环评单位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				审批文号	献环表[2019]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9.0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诚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2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29MA07XDC138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废气													
	二氧化硫													
	非甲烷总烃		2.82	80			0.013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